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83號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井勝宏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44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頃接獲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442號民事判決，為在上訴期間內彙整上訴資料，整理與確認證據細節建立論述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442號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9日及同年7月17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第2點前段謂：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……」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再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

01 等，並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
02 可參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113年度桃簡字第44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
04 被告，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無訛。惟
05 聲請意旨僅泛稱：係為在上訴期間內彙整上訴資料、整理與
06 確認證據細節建立論述云云，未敘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之法
07 律上利益而得聲請本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情形，難認
08 聲請人已盡釋明義務，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
09 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要件尚非相
10 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音光碟於法未合，不
11 應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楊上毅